

惠安县张坂镇人民政府文件

张政规〔2024〕1号

张坂镇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4 年度行政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

各行政村，镇直（属）各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》（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219 号）和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泉政规〔2022〕3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镇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以我镇名义发布的 2 件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，并经党委扩大会研究通过。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：

一、保留（继续有效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（详见附件 1）；

二、宣布失效（废止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（详见附件 2）。

宣布失效或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1. 保留（继续有效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2. 宣布失效（废止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**2024 年度保留（继续有效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汇总表
（共 1 件）**

序号	文号	文件名称
1	张政规〔2023〕1 号	张坂镇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农村建房批后监管工作的通知

附件 2

**2024 年度宣布废止（失效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（共 1 件）**

序号	文号	文件名称
1	张政〔2019〕31 号	张坂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关于贯彻〈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〉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张坂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16 日印发
